



114 :2001

105 :2002

120 :2003

122 :2004

132 :2005

150 :2006

172 :2007

18,680 2005 , 20,870 - 20,000- 2006 , .23,520 .

? .

150 2 - 1,000 .

..... ,..... ,..... :..... .

..... 8 :2004

..... 13 :2005

..... 15 :2006

..... 18 :2007

..... :..... .

..... (..... 30 :.....)

.....

□□□□ 5,260 ,□□□□□□ 19 :2005

□□□□ 6,440 ,□□□□□□ 24 :2006

□□□□ 5,620 ,□□□□□□ 23 :2007

□□□ ,□□□□ ,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 ,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
.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

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 □□□□□ □□ □□ ,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 □□ 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
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 □□□ .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 □□ □□□□□ □□ 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
□□ 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 □□ ,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
. (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 77.5) □□□ □□ 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

(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) 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□□ 69 :2004

□□□□ 15,950 ,□□□□□□ 401 :2007

: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 □□ □□□□□□ ,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 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
□□ □□□□ ,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 ,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 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 ,□□□□
.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,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□ ,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 □□□□

□□ 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 ,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□ ,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 □□ ,□□□□□□ ,□□□□□□
!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□

(!) 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□ 19.2% :2005

4.1% :2006

3.0% :2007

,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 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□ ,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 ,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
.2,150 :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□

2007 年 1 月 1 日 起 实 施 的 新 个 人 所 得 税 法 有 关 规 定

一、关于工资、薪金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